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797號

抗 告 人 顧承家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67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即無違誤。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顧承家因犯如其附表（下稱附表）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確定，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因認檢察官依抗告人請求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正當，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附表編號2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附表編號3為轉讓禁藥罪、附表編號4為持有第二級毒品罪、附表編號5為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附表編號6為共同犯製造第

01 二級毒品罪，各罪之犯罪目的、行為態樣、罪質與侵害法益
02 均不相同，附表編號1、2、3、5犯罪時間相近且有重疊，附
03 表編號4犯罪時間距最近一次犯罪時間半年，附表6犯罪時間
04 距最近一次犯罪時間將近1年，堪認抗告人未因前案遭查獲
05 而知所警惕，反而重蹈覆轍，尤其所犯製造第二級毒品罪，
06 嚴重危害社會秩序並造成毒品擴散，法敵對意識甚為強烈，
07 另斟酌附表編號2所犯4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與附表編號
08 4、5所犯2次持有毒品犯行之犯罪目的、行為態樣與罪質則
09 各屬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
10 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
11 能，復考量定刑之外部性、內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
12 目的、抗告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人格及於原審訊問時所陳
13 意見等一切情狀，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
14 則，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等旨。經核既在各刑中最
15 長期（有期徒刑8年）以上，亦未逾合併之刑期（35年2月，
16 以30年計），並未超過法律規定之界限，亦無濫用裁量權之
17 情形，尚無違誤。

18 三、抗告意旨虛構本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211號」判決意旨，
19 稱「法院於定應執行刑時，不得將各別宣告刑所評價之犯罪
20 情節，於定執行刑時再度評價，否則即有重複評價之違
21 誤」，指摘原裁定有違「充分而不過度評價」之法律原則、
22 復違反禁止重複評價原則，且對抗告人之悔改態度、父母年
23 邁之人倫情狀、公益向善之行為等情節，考量不足，而有違
24 誤，請求更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期使早日回歸云云，核
25 係不顧自身反覆犯罪所應承擔之罪責，無視原裁定已給予相
26 當優厚之刑罰折扣利益，對於原裁定已詳加說明之事項，任
27 意指摘，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30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

31 法官 劉興浪

01

法 官 陳德民

02

法 官 許泰誠

03

法 官 蔡廣昇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盧翊筑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